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2024年3月1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签订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中电信量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按照78.94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认购国盾量子非公开发行的24,112,311股A股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903,425,830.34元。同时,中电信量子集团与国盾量子现有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盾量子将成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国盾量子向中电信量子集团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国盾量子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国盾量子发行申请和审核文件,发行股数由24,112,311股调整为22,486,631股,发行金额由1,903,425,830.34元调整为1,775,094,651.14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认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数量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柯瑞文、梁宝俊、刘桂清、唐珂、李英辉、李峻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按上述调整后的发行股数认购国盾量子发行的股票。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信量子集团直接持有国盾量子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1.86%,并通过与科大控股、彭承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国盾量子40.43%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盾量子将成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